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420,000**港元增加約**17.5%**。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7**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3	16,854	14,971	35,747	30,420
銷售成本		(10,691)	(11,692)	(24,473)	(23,677)
毛利		6,163	3,279	11,274	6,743
其他收益	3	2,094	558	3,415	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	(344)	(532)	(746)
行政開支		(13,034)	(13,909)	(23,468)	(29,062)
融資成本	5	(1,783)	(2,222)	(5,499)	(4,8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323	7	1,284	(7,54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24	-	22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虧損		-	(764)	-	(7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8)	1,246	32	1,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0,218)	(2,297)	(3,958)	(8,468)
除稅前虧損		(17,187)	(14,222)	(17,452)	(42,398)
稅項	6	-	(51)	(158)	2,028
期內虧損	7	(17,187)	(14,273)	(17,610)	(40,3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期內虧損	(17,187)	(14,273)	(17,610)	(40,3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01	(2,140)	(268)	(2,94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4,368	313	3,196	2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418)	(16,100)	(14,682)	(43,053)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113)	(14,248)	(18,215)	(40,09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6	(25)	605	(274)
	(17,187)	(14,273)	(17,610)	(40,37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82)	(16,157)	(16,583)	(42,91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64	57	1,901	(140)
	(12,418)	(16,100)	(14,682)	(43,05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25)	(0.24)	(0.27)	(0.67)

附註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832	7,984
投資物業		169,173	169,173
商譽		4,272	4,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44	75,8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1,675
可供出售投資	10	58,912	59,180
		315,033	318,097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031	1,0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538	53,4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8,664	48,059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6,863	24,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855	40,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62	5,111
		233,013	172,78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62	35,80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995	2,995
借款	14	54,898	67,189
應付保證金貸款		34,008	20,022
可換股債券		22,696	21,687
應付或然代價		512	512
應付所得稅		552	909
		122,223	149,115
流動資產淨值			
		110,790	23,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823	341,7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34	21,533
		21,534	21,533
資產淨值			
		404,289	320,2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6,071	122,071
儲備		220,735	162,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806	284,6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483	35,582
權益總額		404,289	320,2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7	398,019	12,847	4,662	13,168	(17,725)	6,026	-	(218,875)	318,129	43,998	362,127		
期內虧損	-	-	-	-	-	-	-	-	(40,096)	(40,096)	(274)	(40,3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944)	-	-	-	-	-	(2,944)	-	(2,94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27	-	-	-	127	134	2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44)	-	127	-	-	(40,096)	(42,913)	(140)	(43,05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5)	-	-	-	-	5,962	-	-	-	-	5,962	-	5,962		
轉換可換股債券至無擔保貸款	-	-	(2,954)	-	-	-	-	-	2,95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虧損	-	-	-	-	-	-	-	-	-	-	764	764		
於上一年度撥回可換股債券	-	-	269	-	-	-	-	-	(269)	-	-	-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100)	-	-	-	100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份(附註15)	1,369	14,065	(4,463)	-	-	-	-	-	-	10,971	-	10,9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1,376	412,084	5,699	1,718	19,030	(17,598)	6,026	-	(256,186)	292,149	44,622	336,7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071	416,409	5,699	5,064	18,827	(3,323)	6,026	(764)	(285,358)	284,651	35,582	320,233		
期內虧損	-	-	-	-	-	-	-	-	(18,215)	(18,215)	605	(17,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68)	-	-	-	-	-	(268)	-	(26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900	-	-	-	1,900	1,296	3,1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68)	-	1,900	-	-	(18,215)	(16,583)	1,901	(14,682)		
配售新股份(附註15)	24,000	72,909	-	-	-	-	-	-	-	96,909	-	96,90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829	-	-	-	-	1,829	-	1,829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2,014)	-	-	-	2,014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6,071	489,318	5,699	4,796	18,642	(1,423)	6,026	(764)	(301,559)	366,806	37,483	404,2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978)	(16,0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515)	16,8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0,248	(15,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4,755	(14,4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111	22,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96	2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3,062	8,1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編製，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8,837	1,925	20,105	4,690
租金收入(附註(i))	1,508	798	3,191	1,605
糧油食品貿易	1,553	9,032	3,123	18,308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997	1,721	2,759	2,957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i))	1,450	1,495	2,881	2,860
提供金融服務	2,509	-	3,688	-
	16,854	14,971	35,747	30,420
其他收益(附註(iii))	2,094	558	3,415	644
	18,948	15,529	39,162	31,064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1,508	798	3,191	1,605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185)	(22)	(390)	(42)
租金收入淨額	1,323	776	2,801	1,563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附註(iv))	1,396	80	2,484	160
雜項收入	698	478	931	484
	2,094	558	3,415	644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授貸款數額約22,495,000港元並須由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支付約2,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8%，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授另一筆貸款數額約2,700,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部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
| 2. 物業投資 | —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
|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 4. 糧油食品貿易 | — | 糧油食品貿易 |
| 5. 提供放債服務 | — | 提供放債服務 |
| 6. 提供金融服務 | — | 提供金融及投資意見及企業融資服務 |

因取得服務牌照及收購附屬公司，提供金融及投資意見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已正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因此，提供金融服務的新分部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加入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一站式價值	消耗品及	糧油食品	提供	提供	合計	
	鏈服務	物業投資	農產品貿易	貿易	放債服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05	3,191	2,759	3,123	2,881	3,688	35,747
分部溢利(虧損)	212	(1,475)	(74)	153	2,121	3,083	4,020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3,4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7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3,9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融資成本							(5,499)
除稅前虧損							(17,45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一站式價值	消耗品及	糧油食品	提供	提供	合計
	鏈服務	物業投資	農產品貿易	貿易	放債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90	1,605	2,957	18,308	2,860	30,420
分部溢利(虧損)	(398)	(590)	(942)	(882)	2,444	(368)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6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7,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8,4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5
融資成本						(4,891)
除稅前虧損						(42,398)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0	170	98	323
應付貸款利息（附註(i)）	186	-	2,508	92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040	460	1,884	88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07	1,592	1,009	3,588
	1,783	2,222	5,499	4,891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八年一月獲授總額990,000港元之貸款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51	158	223
遞延稅項	-	-	-	(2,251)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	51	158	(2,028)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1,096	2,804	2,931	5,591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4,207	3,272	8,833	6,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85	133	345	270
	5,488	6,209	12,109	12,685
核數師酬金	189	165	468	3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06	11,670	24,083	23,635
無形資產攤銷	-	401	-	8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	594	1,183	1,5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 其他員工成本)	874	2,952	1,829	5,962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622	1,140	1,611	2,318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18,113)	(14,248)	(18,215)	(40,0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7,303,552,488	6,029,674,486	6,723,332,708	6,015,088,98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見附註16）；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或然代價安排下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構成反攤薄影響；及(ii)未能達致或然可發行股份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附註(a)及(b))	41,616	41,616
減：累計減值虧損	(500)	(500)
	41,116	41,116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c)及(d))	17,796	18,064
	58,912	59,180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約500,000港元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於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全數減值。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約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41,116,000港元)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 (c) 於香港上市的上市股本投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17,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4,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4。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402,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b))	4,611	5,570
減:呆賬撥備	(302)	(302)
	4,309	5,268
向供應商預付款	1,470	4,333
按金(附註a)	60,217	41,283
其他應收款項	2,548	3,550
減:呆賬撥備	(1,006)	(1,006)
	61,759	43,827
	67,538	53,428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按金約9,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1,000港元)乃為收購於三間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收購，代價為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按金約4,168,000港元乃為額外收購兩間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等投資已終止，且該款項將根據還款計劃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按金約35,000,000港元乃為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而支付。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按金約5,320,000港元乃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於報告日期交易未完成。

- (b)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64	2,082
31至90日	1,774	1,146
超過90日	1,471	2,040
	4,309	5,268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44,293	44,709
— 無抵押	8,520	9,174
	52,813	53,883
減：呆賬撥備	(4,149)	(4,149)
	48,664	49,734
分析作		
流動資產（一年內）	48,664	48,059
非流動資產	-	1,675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若干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過期但概無作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款項可以通過抵押品全部收回。
- (b) 應收貸款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惟下文附註(e)及附註(f)所述者除外），合約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致力維持對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c)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現時公平值約為100,7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53,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作出更新現有貸款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已計入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前董事所持中國實體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須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且須於貸款授出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之約4,371,000港元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6,000港元）已計入賬面值。該金額由個人擔保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並須於貸款授出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償還。
- (g)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7% - 18%	7% - 18%

- (h) 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664	48,059
多於一年，兩年內	-	1,675
多於兩年，五年內	-	-
	48,664	49,734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18	151
其他應付款項	6,444	35,650
	6,562	35,801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8	15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4.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8,702	9,233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196	1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35,000	47,956
	46,196	57,956
總借款	54,898	67,1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3,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位於台灣而賬面值為新台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乃按儲蓄存款利率加固定息差(首年為0.62%,第二年為0.87%及第三至十五年為0.97%)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其信貸融資已提取一筆無抵押貸款11,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固定年息為10%。由公平值約17,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4,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的金融機構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間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新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7,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56,000港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6%計息，並由位於中國之本集團七間投資物業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0,300,000元（相當於96,272,000港元）。該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全數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2	9,130,434,785	182,609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2	6,000,341,424	120,00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附註a）	0.02	68,443,811	1,36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0.02	30,750,000	615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附註c）	0.02	4,017,253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6,103,552,488	122,071
配售新股（附註d）	0.02	1,200,000,000	24,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2	7,303,552,488	146,071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10	173,913,043	17,391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10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已按面值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轉換為**68,443,81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約**1,369,000**港元及約**13,795,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已減少約**4,19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750,000**份購股權已由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11**港元行使以按面值發行股份。由於行使購股權，現金及現金等值、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3,383,000**港元、**615,000**港元及**4,153,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1,38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郭淑琴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合共最多為**4,212,000**港元（可予調整），並以現金**2,600,000**港元支付，以及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按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發行不超過**12,4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最多**1,6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換股價每股**0.13**港元按比例發行**4,017,25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予賣方，因僅達到**65%**的目標除稅後溢利。由於此次交易，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約**80,000**港元及約**442,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

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99,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96,900,000**港元。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e)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

本公司已為其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設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採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	364,625,000	403,625,000
期／年末可行使	219,825,000	218,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3港元	0.124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000,000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874,000港元及1,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952,000港元及5,962,000港元）。

17.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34	4,4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8	4,437
	6,672	8,928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金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287	6,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4	11,622
	14,761	17,898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收購附屬公司	20,000	35,000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計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上市股本證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持作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55,85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
上市股本證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可供出售投資	17,79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產生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安排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512,000港元乃採用收入法估計。公平值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股份介乎45.8%至46.1%的波幅並假設成豐環保袋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少於1,200,000港元。此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合集團」）產生並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839,000港元，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下跌的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及因尚未根據收購宜合集團的買賣協議達成股份發行條件而未能達成應付或然代價條件的影響。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概率方法並經參考宜合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測純利而釐定。

附註：於本報告期間，公平值計量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於短期到期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陽寶樑 (附註a)	已收貨款利息收入	95	95
北京華廈 (附註b)	已收貨款利息收入	2,155	159
皇輝國際有限公司 (「皇輝」) (附註c)	行政開支： 已付顧問費用	300	300
陳記集團有限公司 (「陳記」) (附註d)	購買	1,990	2,796
	已收貨款利息收入	147	182
	已付按金	174	1,207
	已付顧問費用	159	159

附註a：歐陽寶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b：北京華廈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附註c：皇輝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

附註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 (「Maxford Wealt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俞女士 (陳先生之配偶) (陳先生為陳記的主要股東) 成立名稱為威海亞洲有限公司 (「威海」) 的實體，根據威海與陳記訂立的協議，俞女士及陳先生須促使陳記與威海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按零代價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單一及獨家銷售及分銷糧油食品及有權使用陳記所授出的商標。

待組成威海後，威海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持有51%及由俞女士持有49%。因此，威海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已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陳記（以俞女士及陳先生為擔保人）借出一筆貸款6,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7%，且須於提取作業務經營之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2(f)。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94	6,566
僱用期後福利	50	70
	3,444	6,636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22. 比較數字

營業額、提供放債服務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達致更佳呈列方式。為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數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8.7%。該增幅乃由於更多資源獲配置至此分部。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3,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8.8%。該上升乃由於出租更多商業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69,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73,000港元）。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9%。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終止「蒙牛」及「金龍魚」的貿易業務。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產生收益約2,7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7%。

本業務分部的競爭仍然非常劇烈，而本集團會審慎發展，並會仔細比較本分部與其他商機的盈利能力。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2,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7%。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於財務收入及來自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提供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已成功進入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領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監會第6類牌照的公司）的70%權益。相信本分部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貢獻。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14,767,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20.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08,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20.27%）。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市價		市價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溢利佔息 / (虧損)		已收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被公平值計入權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安海全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4,615	33,478	86,482,000	104,620,000	1.48%	1.48%	16,378	17,681	1.89%	3.60%	(4,238)	(15,798)	(429)	(1,479)	-	-
樂信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5,153	18,402	7,692,000	8,680,000	0.22%	0.22%	13,230	14,843	2.42%	3.02%	77	(3,599)	-	-	-	-
其他 (附註3及附註4)	32,044	9,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247	7,804	5.88%	1.59%	203	(1,264)	(310)	(5,689)	257	20
	59,812	60,948					55,655	40,328	10.19%	8.21%	(3,958)	(24,621)	(739)	(7,168)	257	20
可供出售投資																
興普國際全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3,000	13,000	13,380,451	13,380,451	0.33%	0.33%	17,796	18,054	3.23%	3.68%	(268)	5,064	-	-	401	268
安徽大桐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41,744	41,744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40,065	40,065	7.30%	8.15%	-	-	-	-	-	-
其他 (附註6)	1,144	1,1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1	1,111	0.20%	0.23%	-	-	-	-	-	-
	55,888	55,888					58,912	59,180	10.75%	12.06%	(268)	5,064	-	-	401	268
總計	115,700	116,836					114,767	99,508	20.94%	20.27%	(4,226)	(15,557)	(739)	(7,168)	658	208





附註：

1.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2.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提供金融服務。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如證券及經紀交易以及提供貸款及金融服務。亦有公司從事印刷及包裝行業、馬匹服務、建築消防安全服務及瀝青廠房行業。
 4.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5.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6. 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舒適的鞋子及鞋墊銷售以及腳部相關產品。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如證券交易、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亦有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汽車貿易行業及互聯網科技相關服務行業。
-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4,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該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3,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約**4,133,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360,000**港元及租金開支約**495,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5,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保證金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2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0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4,2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23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6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43,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4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應付保證金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48,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8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減少至0.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46,071,049.76港元，分為7,303,552,488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71,049.76港元，分為6,103,552,488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入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46,541,792港元，該金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部分8,364,552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蘇斌先生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餘下部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蘇斌先生發行68,443,811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分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該金額於屆滿後仍然未償還，而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計息全數結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止	無 23.9百萬港元 44.5百萬港元 5.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償還其他債務 部分償還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23.5百萬港元 無 無 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8,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3,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34,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香港兩個放債人獲取定期貸款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a)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宇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Champion Front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順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0.06港元進行轉換。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公司的賬目。

(b) 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終止收購事項，因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本公司亦宣佈配售事項已相應終止。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以下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b)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付款中15,000,000港元已獲支付。



前景

展望未來，貿易戰及貿易保護主義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地方經濟、股市及經濟增長亦可能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業務分部審慎分配資源，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注意到此分部表現相比上年度較佳。然而，本集團仍在制定改善計劃。我們預計此業務分部將持續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

物業投資

本集團在去年訂立協議整合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一處商業物業的權益。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全資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690平方米的8個商業單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並抓住機會自潛在資產的資本增益中受益，但亦平衡增加租金收益。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顯示龐大的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糧油食品貿易

因本集團已決定不再與蒙牛及金龍魚產品各自重訂分銷協議，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於此分部的日丁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持續對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本集團將持續其嚴謹信用控制政策並於當有可用的財政資源時期待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現有兩間持牌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有相對樂觀的前景，本集團有信心此分部將持續成長並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8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1,375,000	-	-	-	21,375,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600,000	-	-	-	15,6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600,000	-	-	-	15,6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800,000	-	-	-	20,800,000
賴益豐(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1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吳卓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易庭輝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張民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袁慧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430,800,000	-	430,800,000	5.90%
陳建新(附註2)	430,800,000	-	430,800,000	5.90%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306,760,000	94,000,000	400,760,000	5.48%
Rich Best Asia Limited(附註3)	306,760,000	94,000,000	400,760,000	5.48%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46,071,049.76港元，分為7,303,552,4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該等股份由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溢利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由於溢利財務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400,7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股股份由德榮財務有限公司（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201,660,000股股份由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25,100,000股股份由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由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Chinese Strategic Investment由Rich Best全資擁有），而Rich Best現持有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價0.2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94,000,000股新股。因此，華人策略控股及Rich Best均被視為於400,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3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64,6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董事資料變更

張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